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network of glowing lines and nodes overlaid on it, set against a light green and blue gradient.

中期報告
20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錢元英女士(主席)

蔣泉龍先生

蔣大偉先生

蔣才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王國珍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國珍先生(主席)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春華先生(主席)

金重先生

王國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重先生(主席)

黃春華先生

王國珍先生

公司秘書

羅納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丁蜀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9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互聯網址

www.creh.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69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434,626	243,047
銷售成本		(416,221)	(236,040)
毛利		18,405	7,007
其他收入		2,411	2,8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62)	(8,658)
管理費用		(26,606)	(26,052)
其他經營費用		(8,647)	(18,696)
其他收益淨值		10,487	1,681
經營業務虧損		(9,212)	(41,918)
財務成本	(5)	—	(1,255)
除稅前虧損	(6)	(9,212)	(43,173)
所得稅支出	(7)	(2,470)	(166)
本期間虧損		(11,682)	(43,33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72)	(42,669)
非控股權益		(310)	(670)
		(11,682)	(43,33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49港仙	1.8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1,682)	(43,33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可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975)	77,555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u>(33,657)</u>	<u>34,216</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33,281)	34,610
非控股權益	<u>(376)</u>	<u>(394)</u>
	<u>(33,657)</u>	<u>34,2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1,172	254,983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103,957	135,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86	18,141
		<u>323,115</u>	<u>409,082</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3,229	4,007
存貨		328,869	172,7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10,403	337,0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0,829	331,796
可收回稅項		783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060	1,665,102
		<u>2,498,173</u>	<u>2,512,5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80,919	-
		<u>2,579,092</u>	<u>2,512,509</u>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88,875	81,4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4,609	76,021
應付董事款項		2,460	3,774
應付稅項		3,418	6,513
		139,362	167,78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48,048	-
		187,410	167,781
流動資產淨值		2,391,682	2,344,728
資產淨值		2,714,797	2,753,8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170	234,170
儲備		2,473,142	2,511,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7,312	2,745,835
非控股權益		7,485	7,975
權益總值		2,714,797	2,753,810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4,170	2,093,306	22,348	251,948	232,551	(188,639)	2,645,684	9,331	2,655,015
本期間虧損	-	-	-	-	-	(42,669)	(42,669)	(670)	(43,3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77,279	-	77,279	276	77,55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	-	77,279	(42,669)	34,610	(394)	34,2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4,170</u>	<u>2,093,306</u>	<u>22,348</u>	<u>251,948</u>	<u>309,830</u>	<u>(231,308)</u>	<u>2,680,294</u>	<u>8,937</u>	<u>2,689,23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原先呈列)	234,170	2,093,306	22,348	251,948	415,541	(271,478)	2,745,835	7,975	2,753,81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	(177)	(5,065)	(5,242)	(114)	(5,3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234,170	2,093,306	22,348	251,948	415,364	(276,543)	2,740,593	7,861	2,748,454
本期間虧損	-	-	-	-	-	(11,372)	(11,372)	(310)	(11,68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1,909)	-	(21,909)	(66)	(21,97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	-	-	-	(21,909)	(11,372)	(33,281)	(376)	(33,6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34,170</u>	<u>2,093,306</u>	<u>22,348</u>	<u>251,948</u>	<u>393,455</u>	<u>(287,915)</u>	<u>2,707,312</u>	<u>7,485</u>	<u>2,714,797</u>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使用)／所得的現金		(239,995)	37,412
已付所得稅		(5,544)	(223)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245,539)	37,18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3)	(215)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	-
已收利息		2,412	2,800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12,391)	2,58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108,03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107,581)
已付利息		-	(1,255)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值		-	(802)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值		(257,930)	38,9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5,102	1,649,1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31)	47,9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95,541</u>	<u>1,736,0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060	1,736,026
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u>1,481</u>	<u>-</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95,541</u>	<u>1,736,02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除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2. 會計政策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會計期間，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調整。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對下文所述之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以下各項，故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及未有改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已調整對沖工具會計，使之更加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常做法。作為一般規則，因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可能需要更多對沖關係方可符合對沖會計。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對新對沖會計規則並無影響。

本集團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及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採用全期之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已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每組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根據歷史虧損基準進行估計，經調整以反映當前條件及遠期展望資料的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對照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的期末應收款減值虧損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的期初應收款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應收款減值虧損	32,7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款新增信貸虧損	<u>5,3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應收款減值虧損	<u><u>38,092</u></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無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當產品交付時，並從即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續)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合約負債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279,501	137,310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155,125	105,737
	434,626	243,04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79,501	137,310	155,125	105,737	434,626	243,047
分部間收入	88	70	-	-	88	70
呈報分部收入	<u>279,589</u>	<u>137,380</u>	<u>155,125</u>	<u>105,737</u>	<u>434,714</u>	<u>243,117</u>
業績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u>4,140</u>	<u>(12,610)</u>	<u>17,942</u>	<u>4,778</u>	<u>22,082</u>	<u>(7,832)</u>
其他收入					2,411	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93)	(28,033)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995)	(2,008)
財務成本					-	(1,2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17)	(6,845)
綜合除稅前虧損					(9,212)	(43,173)
所得稅支出					(2,470)	(166)
綜合除稅後虧損					<u>(11,682)</u>	<u>(43,339)</u>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6,879	177,063
日本	22,956	35,628
歐洲	2,950	12,31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6,879
其他	11,841	11,161
	434,626	243,047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93	28,033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995	2,008
存貨撇除	10,942	4,262
存貨撇除撥回	(3,548)	(695)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2,470	12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38
	<u>2,470</u>	<u>166</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佈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3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66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41,700,000股（二零一七年：2,341,700,000股）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了約14,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000港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5,570	138,508
其他應收款	140,502	150,531
其他可退回稅項	24,331	48,052
	<u>510,403</u>	<u>337,091</u>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285,644	93,271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43,074	23,264
一年至兩年以內	11,327	14,099
兩年以上	41,294	38,546
	381,339	169,180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5,769)	(30,672)
	345,570	138,508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52,882	38,471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7,368	10,480
一年至兩年以內	12,449	18,578
兩年以上	16,176	13,944
	88,875	81,473

13. 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海城新威」）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2,933,000港元）（「出售事項」）。海城新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砂產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海城新威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至持作出售，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90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29,598
存貨	2,8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99
可收回稅項	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80,919</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6,24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u>48,048</u>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13. 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續)

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2,933
出售資產淨額	(32,501)
就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1,493
將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25

14.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擔如下：

(a) 已批准及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	1,961	3,581

14. 承擔(續)

-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72	8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1,272</u>	<u>88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稀土行業的整頓政策成效逐漸顯現，市場需求升溫，帶動稀土行業整體行情向上。工業和信息化部成立稀土行業秩序專家組，為業界的運作、核查和相關整頓提供進一步支撐和援助，加上國家多個部門聯合訂定包括稀土等七大類重要產品的《關於開展重要產品追溯標準化工作的指導意見》，促進重要產品追溯標準化工作全面開展，兩者相輔相成，推動行業秩序調整，對稀土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回顧期內，「黑稀土」仍為國家致力打擊的違規行為。為了對稀土行業進行嚴格有效的管理，國家各部門相互協調，不但在環保排放標準上實施定期核查，更對稀土冶煉產品進行嚴格的總量控制。因此，國內「黑稀土」供應有所減少。稀土氧化物的價格在今年三月份和六月份有明顯上漲。但是下游客戶對市場仍有所保留，產品價格上漲後出現若干回落。另一方面，國內鎂砂供應緊張導致價格暴漲，亦推高了本集團耐火材料的售價。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收入為434,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243,047,000港元上升約79%。其中，稀土分部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37,310,000港元增加約104%至約279,50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而耐火材料分部的收入為155,1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5,737,000港元上升約47%，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雖然產品價格於回顧期內回升，但本集團仍對若干儲存時

間較長的產品作出了撇除。延續去年下半年的發展態勢，今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錄得毛利率約4%，和去年同期相若。回顧期內本集團淨虧損約為11,6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43,339,000港元大幅減少逾七成。每股虧損約0.49港仙（二零一七年：1.82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今年年初，稀土市場繼續回穩。本集團調整過稀土分離的生產流程及適量增聘前綫工人後，已逐步恢復生產，舒緩了去年基本上靠外購貿易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稀土產品約有四分之一來自自行生產，四分之三來自向外採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了約700噸稀土氧化物，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36%。然而由於平均價格上升，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銷售了較多價格較高的產品如氧化銩和氧化鎢等，並減少銷售價格較低的產品如氧化釷和氧化釷等，致使稀土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4%。

產品價格方面，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氧化鎢、氧化釷和氧化釷的平均價格上升了約一成半至兩成半；氧化釷上升了約三成；氧化釷上升了約五成；然而氧化銩和氧化鎢的平均價格卻下跌了約半成至一成半。

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末出售了連年虧損的熒光粉業務後，稀土整體業務的表現得以改善。加上價格上升抵銷了銷售量下跌的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稀土業務分部的毛虧率約為2%。

基於產品價格變動及自產和貿易比例的考慮，本集團減少了今年上半年的稀土出口業務。回顧期內，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稀土業務收入約97%，日本和歐洲市場佔不足3%。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未有稀土產品銷往美國市場。然而本集團預期出口業務於下半年將有所回升。

耐火材料業務

回顧期內，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用戶鋼鐵廠隨著價格及經營利潤提高，帶動了耐火材料的市場需求。同時，因國內中央環境部門對部分地區如河南、山東、寧夏等實施停產或限產，以致鎂砂供不應求，鎂砂價格大幅上漲之餘，耐火材料的價格亦被拉動向上。另外，亦有部份客戶在招標過程中過於著重價格比較而忽視了質素的保證，使本集團流失了部份客戶。本集團現正調整客戶群結構，盡力與優質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逐步淘汰劣質客戶，冀能鞏固本集團品牌之餘，亦能藉此縮減應收賬款的回收期。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的銷售量約11,700噸，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產品價格普遍上漲，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和澆注料的平均售價受鎂砂漲價的影響，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五成；而鋁碳磚和高溫陶瓷的平均售價卻只上升了不足一成。原材料方面，電熔鎂鉻砂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五至六成；而高純鎂砂和電熔鎂砂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更上升逾倍。至於鎂砂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鞍山海城地區的鎂砂生產線正受到國家大規模環保治理整頓工

程的影響。當地數個政府部門聯合審查所有企業，在環保和安全上不達標的均要全面停產整頓。本集團的電熔鎂砂生產線為當地少數能達標的企業之一，於回顧期內共銷售了約12,700噸產品，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逾一倍。由於產量提高，致使平均成本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的高純鎂砂生產線雖然經過多番改造和調整，但有關的除塵排放物卻一直未能達到標準。因此，該生產線在回顧期內一直沒有生產和銷售。停產期間的支出共約8,647,000港元，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其他經營費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耐火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約15%。

市場分佈方面，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依舊以中國市場為主，約佔分部收入的81%。日本市場和去年同期相若，約佔12%。歐洲及中東等市場比例約佔餘下的7%。

出售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生產高純鎂砂的附屬公司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受到國家環保治理工程的影響而一直停產，經過多番努力卻仍復產無期。幾經考量下，本集團基於該生產線前景不明朗，於本年決定將其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出售了該公司的全部權益。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出售該公司權益後本集團於下半年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925,000港元。出售後將減低本集團整體業務虧損，有助重新調配資源以發展稀土及耐火材料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

雖然中國政府對稀土行業的規管措施漸見成效，估計在磁性材料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帶動下對稀土價格將有正面影響，然而考慮到現時稀土下游商家的反應比較審慎，採購態度仍欠積極，故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國內的稀土市況只能反覆向上。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與海外的稀土礦商進行磋商，希望能開拓更多原材料的供應管道，及探討投資海外稀土礦山的機遇，冀最大效益化控制成本及供應需求。

耐火材料方面，預期下半年市場繼續好轉，並持續受惠於鋼鐵強勁需求而帶動價格穩定上揚。本集團除了一如以往保持高質量的產品，亦會同時加強維護與現有優質客戶的關係及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減低壞帳風險。雖然國家因推行環保政策而收緊對耐火材料廠家的生產管制，本集團仍然看好行業前景，希望在出售效益未如理想的生產線後，仍能尋找優質的生產線上游工廠進行合併收購，擴展生產規模，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提升生產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審慎的財務安排，保留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收購及發展之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1,394,060,000港元。隨著業務量的增長，本集團的存貨和應收賬款水準亦相對上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91,682,000港元，其中包括為保障在業務運作上有足夠材料供應而安排的材料預付款合共約235,826,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維持約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本集團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於回顧期內，港元和人民幣出現輕微貶值，但匯率走勢仍算穩定。

僱員及薪酬

由於本集團於去年末出售了熒光粉業務，以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高純鎂砂生產線亦處於停產，本集團減少了員工人數。現共僱用員工約500人。本集團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21,899,000港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保持其專業水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由於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失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按新計劃被授出、取消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744,755,200 (附註1)	31.80%
錢元英	受控公司之權益	21,000,000 (附註2)	0.90%
蔣泉龍	配偶之權益／受控公司之權益	765,755,200 (附註1及2)	32.70%
蔣大偉	實益擁有人	530,077 (附註3)	0.02%

附註：

1. 744,755,200股以好倉透過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為Y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2. 21,000,000股以好倉透過Praise Fortune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9.93%由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持有。錢元英女士為Praise Fortune Limited的董事。
3.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於相聯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權益

(a) 微科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已發行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該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錢元英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股	30%
蔣泉龍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000,000股	70%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8

(b)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本權益百分比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5%

附註：

該等權益乃透過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中國企業由蔣泉龍先生擁有90%權益，餘下的10%權益由其子持有。蔣先生亦為該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c) Y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已發行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該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普通股份1股	100%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份1股	100%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附註：

Y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所持有，而其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為YYT (PTC) Limited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緊密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T (PTC)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YY Holdings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以好倉持有本公司股份744,755,2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1.80%。
2. YYT (PTC) Limited被視為以好倉持有其所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44,755,200股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政策及原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守則（「公司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